

证券代码：835034

证券简称：化龙网络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于龙斌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827.24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882.45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952.89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5	制造业
F40	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3	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85.72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91.7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2023 年至今）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4 例，目前 1 例已判决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余 3 例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倩，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华，202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月荣，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2 月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